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德班

临时议程项目 2(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选举主席团替换成员；
 - (c)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 (d)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5. 审议缔约方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6.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
7.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8.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 (a) 关于联合执行的指导意见；
 - (b) 审查联合执行指南。
9.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事项：
 - (a)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 (b) 克罗地亚就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关于第 7/CP.12 号决定执行的一项最终决定提出的上诉；
 - (c) 在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方面修订《京都议定书》。
10. 适应基金：
 - (a)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 (b) 对适应基金的审查。
11. 与国际交易日志有关的问题。
12.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13.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14.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15. 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事项。
16.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17. 附属机构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b)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19. 高级别会议。
20.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21. 其他事项。
22. 会议结束：
 - (a) 通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闭幕。

二. 拟议会议安排：概述

1. 将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在德班为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开幕举行欢迎仪式。
2.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会议主席将主持第十七届会议开幕。缔约方会议将处理临时议程项目 1，以及项目 2 之下的一些程序性事项，包括选举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主席、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设想除以集团名义发言外不作其他发言。缔约方会议将酌情把议程项目交由附属机构处理。然后，开幕会议休会。
3. 随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开幕。《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处理其临时议程项目 1，以及项目 2 之下的一些程序性事项，包括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设想除以集团名义发言外不作其他发言。《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酌情把议程项目交由附属机构处理。然后，开幕会议休会。
4. 计划结合《公约》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第七届会议举行下列附属机构届会：
 - (a)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
 - (b)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
 - (c)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第四期会议或第十七届会议；¹
 - (d)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第四期会议或第十五届会议。²
5. 鉴于本会期内将有 6 个机构举行会议，会议时间将十分有限，特别是对各联络小组而言。为了最大限度地提供用于谈判的时间，主持会议的官员可与缔约方磋商，提议节省时间的措施和加快工作的办法。此类提议将以上述磋商、提交的相关文件和全体会议期间的发言为基础，并考虑到以前的任何谈判和/或结论。
6. 关于《公约》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第七届会议安排的进一步信息，将在与主席团磋商之后，在本文件增编中提供。
7.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一周举行全体会议，处理议程上不交给附属机构的项目。

¹ 将在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第三期会议上决定中止或结束该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

² 将在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第三期会议上决定中止或结束该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

8. 将在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举行高级别会议开幕式。将邀请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在 12 月 7 日至 8 日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席会议上作各自的国家发言。高级别会议开到 12 月 9 日星期五。根据以前届会的经验，设想举行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席会议，听取观察员组织的发言。《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 12 月 9 日星期五分别举行会议，通过本届会议形成的决定和结论。

9. 依照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结论，³ 所有会议均计划下午 6 时结束，尤其是要给缔约方和区域集团充分的时间准备每天的会议，但例外情况下可视具体情况继续开会 2 至 3 个小时。

10. 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还忆及一项结论⁴，其中建议秘书处安排未来会期时沿用如下做法，即同时举行的全体会议和/或联络小组会议不超过 2 场，同时举行的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总数尽量不超过 6 场。

三. 临时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11. 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恩科阿纳一马沙巴内女士宣布《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开幕，她也将担任《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主席。恩科阿纳一马沙巴内女士是非洲集团按照主席职位由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规定提名的。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2. 背景：秘书处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同意，起草了《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其中已考虑到各缔约方和主席团成员发表的意见。

13.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临时议程。

FCCC/KP/CMP/201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³ FCCC/SBI/2010/10, 第 165 段。

⁴ FCCC/SBI/2010/10, 第 164 段。

(b) 选举主席团替换成员

14. 背景：《京都议定书》规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行使职能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非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本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第十三条第3款）。

15. 如果主席团任何成员所代表的国家不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就需进行磋商以提名代表缔约方的人替换该成员。请缔约方注意第 36/CP.7 号决定，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公约》或《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各机构的选任职位。

16.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必要情况下选出额外的主席团成员，以替换所代表的国家不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

(c)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17. 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届会的工作安排，包括拟议的会议时间表(见上文第 1 至 10 段)。

FCCC/KP/CMP/201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STA/2011/3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11/8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AWG/2011/X ⁵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d)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18. 背景：主席团将审查《公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并将全权证书审查报告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⁶ 关于通过对《议定书》的任何修正，只有具有有效全权证书的缔约方才能够参加通过。缔约方还应注意，根据《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7 款，对《议定书》附件 B 的任何修正只应以有关缔约方书面同意的方式通过。提醒希望被列入附件 B 的缔约方在附件 B 的任何修正案通过之前，向秘书处交存一份文件，提供这种书面同意的证据，文件需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和签署，或由为此负有全权的另一官员签署、由上述合格主管部门之一颁发。《议定书》/《公约》会议将在对《议定

⁵ 见以上第 4(c)段。

⁶ 第 36/CMP.1 号决定规定，《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全权证书同时适用于这些缔约方的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单一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按照既定程序予以核准。

书》附件 B 的任何修正通过之前，从秘书处收到关于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7 款提交书面同意的资料。

19.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关于出席《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在作出这一决定前，代表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20. 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科技咨询机构主席也将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该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情况。

21. 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关于该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将包含该机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议程(FCCC/SBSTA/2011/2)和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议程(FCCC/SBSTA/2011/3)基础上开展工作而形成的、作为建议提出的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22. 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报告将谈到与规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的问题等有关的事项。

FCCC/SBSTA/2011/2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在波恩举行
-------------------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23. 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履行机构主席也将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该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情况。

24. 履行机构主席关于该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将包含该机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议程(FCCC/SBI/2011/7)和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议程(FCCC/SBI/2011/8)基础上开展工作而形成的、作为建议提出的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25. 履行机构主席的报告将谈到与规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的问题等有关的事项。

FCCC/SBI/2011/7 和 Add.1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在波恩举行
-------------------------	--

4.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26. 背景：在第 1/CMP.1 号决定中，《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本决定设立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审议附件一缔约方 2012 年以后的进一步承诺。

27. 在第 1/CMP.6 号决定中，《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重申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应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争取尽早及时完成工作，并将结果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以确保第一个承诺期与第二个承诺期之间不致间断。以下列出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2011 年工作报告。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工作结果供通过。

28. 在第 2/CMP.6 号决定中，《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在下届上会议审议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审评的技术评估结果。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将在德班会议上审议技术评估报告，并通过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报告将结果转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29.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包括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审评的技术评估结果，以期予以通过。

FCCC/KP/CMP/2010/12/Add.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坎昆举行。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FCCC/KP/AWG/2010/18 和 Add.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坎昆举行
FCCC/KP/AWG/2011/4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报告，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5 日至 8 日在曼谷、2011 年 6 月 7 日至 17 日在波恩举行
FCCC/KP/AWG/2011/INF.X	关于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提交材料技术评估的综合报告

5. 审议缔约方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30. 背景：《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1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第二十条第 2 款规定“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1.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第二十一条第 3 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2. 缔约方按照这些规定提交的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有 13 项。其中 12 项提案已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送交《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及《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发送给保存人，以供参考。1 项提案是 2010 年提交的，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送交《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及《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该项提案的案文并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发送给保存人，以供参考。

3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些提案。会议决定继续审议这个事项，并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 条(c)项和第 16 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的临时议程。

34.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下所列提案，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KP/CMP/2009/2	捷克共和国和欧盟委员会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3	图瓦卢关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各项组成机构中任职个人之豁免权方面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4	图瓦卢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5	菲律宾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6	新西兰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7	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8	哥伦比亚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9	白俄罗斯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0	澳大利亚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1	日本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2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马来西亚、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3	巴布亚新几内亚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0/3	格林纳达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6.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

35. 背景：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的程序载于《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 2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第二十一条第 3 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6. 哈萨克斯坦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信件中建议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在第五届会议上，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表示注意到该提案，并同意将其列入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请秘书处将该提案送交《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及《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请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该提案，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审议结果。

37.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3 款，并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请求，秘书处已通过 2010 年 1 月 21 日的一份通知，将该提案送交了《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及《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通过 2010 年 1 月 6 日的信件将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8. 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哈萨克斯坦的提案；履行机构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载于 FCCC/SBI/2010/10 号文件第 132-138 段。

39.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六届会议上⁸审议了这个项目，并同意将其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以继续审议该项提案，以期在第七届会议上达成协议定结果并通过一项决定。

40.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附件 B 的提案，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KP/CMP/2010/4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	----------------------------------

7.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41. 背景：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应向每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活动情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为行使对清洁发展机制的领导权，应审查年度报告、提供指导意见并酌情作出决定。

42. 执行理事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七份报告介绍执行理事会开始运行以来的第十年所采取的行动在落实清洁发展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¹⁰

⁷ FCCC/KP/CMP/2009/21, 第 84 至 94 段。

⁸ 第 8/CMP.6 号决定。

⁹ 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至 5 段。

¹⁰ 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和第三届会议的要求，执行理事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涵盖从上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直到与本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结合举行的执行理事会会议开幕之前为止的时期(第 1/CMP.2 号决定第 11 段，以及第 2/CMP.3 号决定第 7 段)。

此外，报告还载有一些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作出决定的建议。

43. 执行理事会主席将作口头报告，着重介绍执行理事会上一年的任务和成绩，以及未来的挑战。

44.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以下所列执行理事会的报告以及执行理事会主席的口头报告。还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45. 还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附属机构的工作所引起的、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4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不妨请主席在必要的情况下就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提名进行磋商，并选出这些成员和候补成员。

FCCC/KP/CMP/2011/3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8.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a) 关于联合执行的指导意见

47. 背景：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下称“联合执行指南”)第 3 段，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应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为行使对联合执行的领导权，《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审查这些年度报告、提出指导意见并酌情作出决定。

48. 监委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六份年度报告介绍监委会在第六个业务年所采取的行动在开展联合执行第 2 轨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¹¹ 报告还谈到治理问题，并谈到监委会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请求¹² 就具体事项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报告载有关于发扬联合执行所体现的方针的备选办法的建议，以便《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第 8 段，¹³ 作为对联合执行指南的第一次审查的一部分加以审议。

¹¹ 尽管《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没有明确要求，但监委会决定采用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相类似的报告安排；监委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现涵盖从上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直到与本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结合举行的监委会会议开幕之前为止的时期。

¹² 第 4/CMP.6 号决定。

¹³ 见议程项目 8(b)。

49. 监委会主席还将作口头报告，着重介绍监委会上一年的任务和成绩，以及未来的挑战。

50.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关于联合执行的工作，包括监委会的年度报告以及监委会主席的口头报告。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并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5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不妨请主席在必要的情况下就监委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提名进行磋商，并选出这些成员和候补成员。

(b) 审查联合执行指南

52. 背景：按照第 4/CMP.6 号决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启动对联合执行指南的第一次审查。

53. 此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请监委会就发扬联合执行所体现的方针的备选办法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作为对联合执行指南的第一次审查的一部分，审议监委会的此种建议。监委会的建议所依据的是 2010 年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所载关于监委会下核查程序经验以及今后联合执行业务可能改进的报告。¹⁴

54.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启动对联合执行指南的第一次审查，包括审议监委会年度报告所载关于发扬联合执行所体现方针的备选办法的建议，并确立该项审查的进程和时限。

FCCC/KP/CMP/2011/4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9.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事项

(a)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55. 背景：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三节第 2(a)段，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要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报告。履约委员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六份年度报告介绍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履约委员会第六个业务年的活动情况。

56.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下所列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57.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请主席就履约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提名进行磋商，并选出这些成员和候补成员。《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

¹⁴ 见 FCCC/KP/CMP/2010/9 号文件，附件一。

议还不妨请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提供捐款，以支持履约委员会的工作。

FCCC/KP/CMP/2011/5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b) 克罗地亚就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关于第 7/CP.12 号决定执行的一项最终决定提出的上诉

58. 背景：2009 年 11 月 26 日，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通过了一项最后决定 (CC-2009-1-8/Croatia/EB 号文件)¹⁵，确定克罗地亚没有遵照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下的分配数量核算模式(第 13/CMP.1 号决定)。2010 年 1 月 14 日，秘书处接到克罗地亚对执行事务组该项最后决定提出的上诉(FCCC/KP/CMP/2010/2)。

59. 在第六届会议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得出结论认为，为确保进行公正和适当的审议，必须就与克罗地亚的上诉有关的程序和实质方面达成共识。由于缔约方十分重视这些问题，而可用时间有限，《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该届会议未能完成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因此，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6 条，决定将这一项目纳入《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60.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技术文件，概述程序要求和适用法律的范围和内容，用于审议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提出的上诉，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各组成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对于被剥夺正当程序进行审议的规定方面所采取的方针。缔约方同意，在进一步讨论时将会利用秘书处的调查结果。

61. 2011 年 8 月 4 日，秘书处收到克罗地亚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和建设部部长的一封信，其中宣布克罗地亚撤回对强制执行事务组的最后决定提出的上诉。

62.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克罗地亚撤回上诉一事，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上第 60 段所指技术文件，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¹⁵ 这项决定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刊载于<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compliance/enforcement_branch/items/5456.php>。

FCCC/KP/CMP/2010/2	克罗地亚就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的一项最终决定提出的上诉。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1/2	克罗地亚撤回对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的一项最后决定的上诉。秘书处的说明
FCCC/TP/2011/6	审议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提出的上诉的程序要求和适用法律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对于被剥夺正当程序所采取的方针。技术文件

(c) 在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方面修订《京都议定书》

63. 背景：见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1/8)。

64.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由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10. 适应基金

(a)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65. 背景：《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决定，¹⁶ 适应基金董事会应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66. 在第六届会议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鼓励¹⁷ 附件一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收益分成之外向适应基金提供资金。

67. 在同届会议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具备资源的前提下，经与适应基金董事会协商，借助适应基金认证工具包以及所汲取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酌情在最多达三个区域或分区域举办研讨会，并在情况允许和需要时，可能再另行举办一次研讨会，以使缔约方熟悉国家执行实体认证的程序和要求。《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为执行第 5/CMP.6 号决定第 8 至 10 段作出的努力以及研讨会成果，以便缔约方在该届会议上评估研讨会的效率和效益。

68.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包括区域研讨会举办状况的中期报告，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¹⁶ 第 1/CMP.3 号决定。

¹⁷ 第 5/CMP.6 号决定。

69.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不妨请主席就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提名进行磋商，并选出这些成员和候补成员。

FCCC/KP/CMP/2011/6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的说明
--------------------	-------------------------

(b) 对适应基金的审查

70. 背景：《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决定，联系第 1/CMP.3 号决定第 32 至第 34 段，在第六届会议上对有关适应基金的所有事项进行审查，包括该决定第 19 和第 23 段所指体制安排，以确保其效力和适当性，并就此种审查的结果作出适当的决定。

7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决定¹⁸ 在第七届会议上对适应基金进行审查，此后每三年审查一次。审查将按照第 6/CMP.6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进行。

72. 在同届会议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请适应基金董事会，按照第 1/CMP.3 号决定第 33 段的要求，在提交给《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中，提供为适应基金服务的临时秘书处和临时受托管理人的绩效审评情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请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及利害关系方向秘书处提交对依照第 6/CMP.6 号决定所附职权范围审查适应基金的意见。

73.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为适应基金服务的临时秘书处和临时受托管理人的绩效审评结果，以及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及利害关系方就审查适应基金提交的意见。还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依照第 6/CMP.6 号决定所附职权范围进行该项审查，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KP/CMP/2011/6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的说明
FCCC/KP/CMP/2011/MISC.1	关于对适应基金进行审查的意见。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及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材料

11. 与国际交易日志有关的问题

74. 背景：见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1/8)。

¹⁸ 第 6/CMP.6 号决定。

75.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由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FCCC/KP/CMP/2011/7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的年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	---------------------------------

12.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76. 背景：见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1/8)。

77.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由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13.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78. 背景：见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1/8)。

79.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 2011 年汇编和核算报告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审议履行机构的审议结果和采取适当行动。

FCCC/KP/CMP/2011/8 和 Add.1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的 2011 年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	---

14.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80. 背景：见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1/8)。

81.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由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15. 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事项

82. 背景：见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STA/2011/3)。

83.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由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并由科技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16.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84. 背景：见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1/8)。

85.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由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17. 附属机构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86. 背景：附属机构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可在这个项目之下处理，包括在附属机构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上完成的决定和结论草案。

87.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由科技咨询机构或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转交的有关《京都议定书》的决定草案或结论草案。

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a)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88. 背景：见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1/8)。

89.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这个分项目交由履行机构审议，并由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决定或结论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b)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90. 背景：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了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FCCC/SBI/2011/7/Add.1)。

91.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以上第 90 段所指作为建议提出的决定草案。

19. 高级别会议

92. 将在 20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举行高级别会议开幕式。将在 12 月 7 日至 8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席会议上听取国家发言。高级别会议开到 20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93. 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作出安排，在高级别会议期间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联席会议上，力求各国部长及其

他代表团负责人代表本国的发言做到简明扼要，¹⁹ 建议发言限时 3 分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也要简明扼要，建议限时 2 分钟。²⁰ 十分提倡以集团名义发言，即由其中某一成员发言而其他成员不发言，将为这种发言提供额外时间。正式发言全文只要在会议期间向秘书处提供足够的份数即予以分发。如在会议期间向秘书处提供发言文本的扫描复制件，此种发言也将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94. 发言名单将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起开放至 11 月 11 日星期五截止。²¹ 关于发言名单的资料连同报名表将随会议通知发给缔约方。

95. 关于高级别会议的进一步资料，经主席团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东道国政府审议后，将在本文件的一个增编中提供。

20.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96. 将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上发言。将提供进一步信息。

21. 其他事项

97. 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将在本项目下审议。

22. 会议结束

(a) 通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98. 背景：将编写本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届会结束时通过。

99. 行动：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届会结束后在主席指导和秘书处协助下完成报告。

(b) 会议闭幕

100. 将由主席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¹⁹ 其他高级别代表也可能发言。

²⁰ FCCC/SBI/2011/7, 第 159 段。

²¹ 关于该名单的查询，请联系《气候公约》秘书处对外关系办公室，电话(+49 228 815 1611 或 1506)，传真(+49 228 815 1999)，电子邮件<sessions@unfccc.int>。

附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KP/CMP/2011/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CMP/2011/2	克罗地亚撤回对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的一项最后决定的上诉。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1/3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FCCC/KP/CMP/2011/4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FCCC/KP/CMP/2011/5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FCCC/KP/CMP/2011/6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的说明
FCCC/KP/CMP/2011/7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的年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1/8 和 Add.1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 2011 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TP/2011/6	审议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提出的上诉的程序要求和适用法律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对于被剥夺正当程序所采取的方针。技术文件
FCCC/KP/CMP/2011/MISC.1	关于对适应基金进行审查的意见。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及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材料

为会议提供的其他文件

FCCC/CP/1996/2	组织事项：通过议事规则。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2	捷克共和国和欧盟委员会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3	图瓦卢关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各项组成机构中任职个人之豁免权方面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4	图瓦卢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5	菲律宾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6	新西兰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7	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8	哥伦比亚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9	白俄罗斯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0	澳大利亚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1	日本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2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马来西亚、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09/13	巴布亚新几内亚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0/2	克罗地亚就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的一项最终决定提出的上诉。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0/3	格林纳达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0/4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B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FCCC/KP/CMP/2010/12/Add.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坎昆举行。增编。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FCCC/SBSTA/2011/2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2011年6月6日至16日在波恩举行
FCCC/SBSTA/2011/3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11/7 和 Add.1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2011年6月6日至17日在波恩举行
FCCC/SBI/2011/8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AWG/2010/18 和 Add.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坎昆举行
FCCC/KP/AWG/2011/4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报告，分别于2011年4月5日至8日在曼谷、2011年6月7日至17日在波恩举行
FCCC/KP/AWG/2011/X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AWG/2011/INF.X	关于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提交材料技术评估的综合报告